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
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时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京工商朝稽查处告字【2018】第 140 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2018】第 688 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公司在新氧网网站平台（<http://y.soyoung.com/9321>）网站对外发布公告，对多名患者的治疗效果、前后对比等情况进行宣传，公司发布的该广告已经构成利用患者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违法行为。

二、受到处罚的情况

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决定对京都时尚处以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行业声誉存在一定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工商朝稽查处【2018】第 14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8】第 68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